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2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2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 1.2%，浮动收益率 0% 或 1.35% 或 1.55%	2024 年 3 月 11 日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2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31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投资兑付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20%，浮动收益率为 0% 或 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3%”，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招募说明书中的数据因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90 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061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 1.2%，浮动收益率 0% 或 1.25% 或 1.45%	2024 年 2 月 4 日	30 天	5,000 万元	10.21 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89,000	84,000	353.49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7.47 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5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1,544.80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12 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为重庆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2、联系人：师清誉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为重庆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4-01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94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购买的最高价为 8.04 元/股、最低价为 6.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8,971,03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049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7.50 元/股、最低价为 7.0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6,009,4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94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购买的最高价为 8.04 元/股、最低价为 6.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8,971,037.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0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解长青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的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	9000	11000	5843.29	9614.86	10112.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3000	8000	2845.25	844.65	7999.03	
向关联人转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3500	4000	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3000	3000	759.81	1381.2	1270.2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资金代付、资金拆借等金融服务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888.10	134.53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已经过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上限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25000	2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向关联人转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	4000	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5000	35000	2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资金代付、资金拆借等金融服务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361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2、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2512.97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25.73%股权，通过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55%股权（该部分股权正在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29.28%。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央企业，实力雄厚，资信优良。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高新技术制造业务及相关产业服务业务的科技型企业，产业基地分布国内多个省份，经营网络遍布世界各地。上述关联公司资信情况好，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可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 2024-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工程建设需要，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0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冰女士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2）。关联董事解长青回避了表决，与会无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成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显示材料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同意公司成立柔性显示材料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战略闭环管理要求编制的“十四五”中期评估与战略滚动发展规划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6,134,976 元增加至人民币 456,668,85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31、2023-036、2024-007、2024-00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 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8、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安徽六国